

美国中小企业融资途径刍议

——兼谈对完善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启示

刘湘玫 林晓辉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本文介绍了美国中小企业的融资体系,并结合我国民营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吸取美国成熟作法,提出了完善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途径的对策。

〔关键词〕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风险投资;直接融资

中图分类号:F27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563(2003)02-0063-03

一、美国中小企业融资的途径

在美国,凡雇员人数在500人以下的、年营业额在6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属于小企业。据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的统计数据,在美国平均每10个人拥有一个小企业;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40%、产品销售额的54%、私营企业产值的50%、就业的60%以及科技创新项目的70%都是由小企业提供和实现的。一个系统成熟的融资系统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保障。在美国,来自政府、民间以及完善的货币——资本市场的资金来源加之相配套信用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的各个发展阶段提供了资金来源。

(一)专门负责中小企业的政府机构及相配套的政策措施

195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小企业法案》和《小企业融资法案》,并同时成立了美国联邦小企业管理局,按照《小企业法案》和《小企业融资法案》的规定,联邦小企业管理局有四项基本职能:一是负责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运行,以担保方式帮助小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二是保证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美国法律规定联邦政府采购中必须保证小企业获得23%的份

额,并要求大企业获得的政府采购份额也必须将其中的20%转包给小企业;三是资助社区建立小企业微型贷款中心等机构,帮助少数民族、妇女、退伍军人创办和经营小企业;四是为小企业提供信息以及免费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资助小企业发展中心和帮助小企业投资公司开展业务。

此外,美国政府还成功推行了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SBIR),其主要内容是要求年研究开发经费在1亿美元以上的联邦政府机构要按一定比例向SBIR拨出专款用于资助小企业的创新研究;研究开发经费超过2000万但不到1亿美元的联邦政府机构每年要为中小企业确定科研项目 and 目标。

(二)为小企业发展服务的民间融资与发展机构

美国是自由市场经济国家,民间为小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的各类社会中介机构非常多,包括各类商会、同业公会、会计、纳税、信息、培训、咨询、投资、法律等中介机构,它们都是私人投资设立的、围绕个人创办小企业和小企业融资,提供培训、信息及与编写商业计划书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以盈利为主要目的。此

收稿日期:2003-03-30

作者简介:刘湘玫,女,厦门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林晓辉,男,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专业硕士研究生。

外还存在一些社区化的小企业风险投资公司,为小企业提供创业资本。在美国共有369个小企业投资公司,它们以所在社区为范围,为创业过程中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资本。1999年共向小企业进行创业投资5亿美元。

(三)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美国属于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与州、县、市之间的财权和事权划分非常清楚。同时,美国又是自由市场经济国家,政府与社区之间在发展经济中职责分工也非常明确。所以,在美国形成了分别由联邦政府、地方政府和社区为担保主体的三套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由美国联邦小企业管理局及其在各地的96个办公室直接操作的全国性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起步于1953年。一般采取选择协作银行以直接担保和授信担保方式进行。在全美共有7000家商业银行参加了全国性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并作为协作银行。

美国各区域性专业担保体系各有特色。如加州出口信用担保体系成立于12年前,其目的是帮助加州地区的小企业扩大出口,采取政府出资与协作银行合作方式,通过分担银行发放贷款的风险,使银行不仅关注小企业现实的现金流量,更关注小企业未来收益,使小企业成为银行稳定的客户。在这个区域性担保体系的帮助下,许多小企业成为成功的出口商。

社区性小企业担保体系的主要作用是帮助社区内的贫困人口通过创办小企业实现脱困。

(四) 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二板市场

由于中小企业一般具有高风险、小规模、建立时间短等特点,一般难以进入证券“主板”市场,为了促进高科技企业发展,便于其上市融资,同时也为风险投资的退出提供“出口”,美国建立了“独立运作模式”的二板市场——NASDAQ;即二板市场完全独立于主板,有独立的交易管理系统。二板市场定位于为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上市标准宽松,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记录及盈利状况要求宽松,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而严格,公众持股量底线较低,股东出售股权限制相对较长,为有希望的中小企业提供了融资发展的机会。

二、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现状普遍不容乐观,融

资渠道单一和融资手段缺乏。从融资方式来看,以债权融资和间接融资为主,过分依赖于银行贷款。中小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可能性极小,而货币市场又极不发达,其他的融资手段更是缺乏,因此中小企业备受融资困难的煎熬。

融资难的基本症结是信用不良,从企业自身来看,存在许多不利条件。由于发展基础差,经营管理机制落后,技术水平低下,人才缺乏等原因造成自身的发展还不完善,总体信用等级较差,加上一些企业为避税而做假账和以现金方式交易,使得信用记录不健全,不利于信用评定。

同时,金融管理机制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发展还不够完善。比如,在贷款利率方面,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确定的利率浮动范围较窄,制约了商业银行对不同贷款风险和特殊的服务进行定价的权力,使贷款利率不能充分体现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商业原则,导致对中小企业贷款失去政策支持和商业诱惑。同时,我国还不允许金融机构对其所提供的不同服务和产品收取费用,不允许对中小企业贷款时收取审查费和贷款承诺费,这些规定挫伤了金融机构调查和收集中小企业的信息的积极性,从而影响了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

从政府的角度来看,对中小企业在管理和政策方面尚存在不完善之处。近几年政府相对忽视了中小企业的扶持。在中小企业资金融通方面没有予以相应的优惠政策;在发展直接融资,培植资本市场时也相应忽视了中小企业的需要;在中小企业立法、培育中小企业支持服务体系方面也相当不够。

而直接融资市场这一方面,对中小企业门槛过高。《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必须已经连续三年赢利,上市公司所流通的股本应在5000万元以上。而大部分中小企业经营规模小,产业层次低,与国家规定的企业上市规模相距甚远,很难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因此其直接融资渠道狭窄。

三、完善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途径

针对以上问题,结合美国中小企业融资的经验,打开中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症结的方法应该是沿着市场化的方向,遵循市场化的规则,使其在市场中成长,切不可再对中小企业无原则的扶持。首先,中小企业应注重自身的完善

与规范化，同时还要利用一些信誉优秀的中介机构，共同完成审计报告等信贷时必需的文件，利用“客观、公正、全面”的审计报告和商业计划提高融资的成功率。其次，要理顺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管理体制，分清职责，切除交叉，形成管理有序的新型管理体制。再次，要建立中小企业支持服务体系。这一服务体系应由规范运作的社会中介机构组成。政府要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管，制定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要准确界定各中介机构的职能并对其经营行为提出规范要求。

而从疏通金融融资的途径的角度来看，我们应该避免以政府行政的行式直接干预，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加快利率市场化。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追求利润是其第一要旨。市场经济有自己的规则，管理机构不能要求商业银行对民营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只能引导通过加快利率市场化步伐，还商业银行自主决定对新的贷款便利服务收取费用的权力，以鼓励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

2. 完善、健全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直接贷款政策。商业银行应改变传统经营观念，注重加大对利率、风险控制和综合融资服务的管理工作，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商业银行应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项目风险、综合效益等相关因素划分不同的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贷款优惠政策，对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朝阳行业给予特别扶持。商业银行还应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从原来单一的贷款支持向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支持方向转化。如推行商业票据的使用，扩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的商业票据提供承兑担保、贴现业务、发展银行表外中间业务等；又如对于中小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方面，可借鉴英、美银行的经验，采用“透支管理方式”即给这种账户的合格申请者一个可透支额度，并相应规定好利率水平和归还时限等。再如借鉴上海银行的做法，建立再就业专项贷款等。

3. 建立各类能为中小企业所用的基金。目前应重点发展以下几类基金：一是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在我国建立以国家产业政策，企业政策为导向，以各级政府为支持，以中小企

业和高新技术成果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基金管理机构为运用主体的信用担保体系。二是风险投资基金。可由财政投入一定的种子资金，吸引一些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采取公募形式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募集，主要投资于创业阶段的新兴产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三是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组建产业基金公司，产业基金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管理和运营，按投资者的出资份额分配投资收益和分担投资风险。四是中小企业互助基金。这一基金由会员企业出资建立，实行公司型管理，用于调剂补充会员企业临时性流动资金的不足。

4. 完善货币、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应发展票据和同业市场并配合适当的运作环境。资本市场方面，《证券法》颁布实施后，我国股票发行由审批制过渡到核准制，额度管理将被逐步取代，市场将进一步规范，为中小企业上市创造了条件。目前，我国二板市场正在筹建之中，对于那些有发展潜力，高增长但不具备在主板市场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将是一条更宽广的融资渠道。在我国内地二板推出之前，对于符合境外上市要求、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具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性的中小企业，尤其是高科技企业，还可考虑到境外二板上市。同时，我们还应将目光尽快投向产权市场。我国产权市场经过矫正之后，经营上也逐渐成熟，在产权转让融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完全可以将这些产权市场改造为柜台市场和三板市场，为民营中小企业融资开拓渠道。

此外，积极利用外资、进行资产有效重组、加强中小企业内部资金管理等方式都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压力。

参考文献：

- ①陈晓红等，《中小企业融资》，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11
- ②石军伟，《小企业的经营风险》，《企业管理》2000，7
- ③季松，《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探讨》，《理论月刊》2001，7
- ④林毅天 李永军，《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经济研究》2001，10
- ⑤顾毓斌 封思贤，《国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制度》，《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责任编辑：林荫）